2023年度嘉峪关市中级人民法院

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报告

**嘉峪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3月10日**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1](#_Toc345)

[（一）部门主要职能 1](#_Toc10180)

[（二）内设机构及所属部门概况 2](#_Toc10859)

[二、绩效自评工作组织开展情况 2](#_Toc4716)

[（一）自评工作组织管理情况 2](#_Toc21881)

[（三）自评工作程序 3](#_Toc31320)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4](#_Toc25623)

[（一）部门决算情况 4](#_Toc30319)

[（二）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4](#_Toc1690)

[（三）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5](#_Toc7860)

[（四）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11](#_Toc25094)

[四、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11](#_Toc26322)

[全省法院业务费 11](#_Toc28329)

[五、部门管理的省对市县转移支付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16](#_Toc26257)

[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16](#_Toc18239)

[六、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21](#_Toc10226)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21](#_Toc10705)

[附件： 21](#_Toc29628)

嘉峪关市中级人民法院2023年度

预算执行情况自评报告

# 一、基本情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嘉峪关市中级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对嘉峪关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主要职责是：

1.依法审判本院管辖的第一审、第二审刑事、民商事、行政案件和上级人民法院交办的审判的案件。

2.依法按照审判监督程序审理当事人提出的申诉、申请再审和人民检察院抗诉的刑事、民商事、行政案件，依法审理减刑、假释案件。

3.依法受理国家赔偿案件和决定国家赔偿。

4.依法对下级法院管辖不明的案件指定管辖和审理管辖争议的案件。

5.执行本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法律文书和法律规定由本院执行的其他生效法律文书及委托执行的案件。

6.监督、指导下级人民法院的审判、执行和信访工作。

7.调查研究审判工作中适用法律、执行政策的疑难问题，提出解决问题的办法、意见和司法建议，开展司法统计工作，参与地方立法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

8.指导全市法院的队伍建设、思想政治、教育培训和法制宣传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协同市机构编制主管部门管理全市法院的机构编制工作。

9.指导全市法院的财务、装备、技术、鉴定等工作，并负责有关经费和物质装备管理工作。

10．负责全市法院的纪检监察工作。

11．承办其他应由市中级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 （二）内设机构及所属部门概况

### 1.内设机构

嘉峪关市中级人民法院内设17个机构：政治部、监察室、办公室、审判管理办公室、研究室、司法行政装备处、刑事审判第一庭、刑事审判第二庭、民事审判第一庭、民事审判第二庭、民事审判第三庭、行政审判庭（赔偿委员会办公室）、执行局、立案庭、审判监督庭、法警支队、司法技术管理处。另有派驻机构1个纪检组。

### 2.所属部门概况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

# 二、绩效自评工作组织开展情况

## （一）自评工作组织管理情况

我院十分重视此次绩效评价工作，要求财务部门严格按照省上有关文件精神，科学分析，精准评价，确保绩效评价客观公正。工作启动后，严格按照《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中共甘肃省委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甘发〔2018〕32号）等文件的要求，联合各相关业务部门共同完成此次自评工作。自评工作遵循科学公正、统筹兼顾、激励约束和公开透明的原则，以我院2023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要求、行业规划、部门职责等为依据，运用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评价方法，对我院2023年度省级预算执行情况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进行客观公正的分析评价。

1. **自评范围**

本次预算绩效自评，按照省级部门项目支出、省对市县转移支付、部门整体支出三类评价对象全覆盖的原则，结合我院实际情况，自评所有对象为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和全省法院业务费、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两个项目自评。

## （三）自评工作程序

本次绩效自评工作主要包括以下工作程序：

1.根据我院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的设定情况，通过各业务部门收集绩效目标实现程度、预算执行进度等绩效评价基础资料。

2.整理分析相关资料，统计财政资金预算执行情况和各项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对年初设定的绩效指标及各项指标完成情况进行对比分析，填写《2023年度部门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报表》。

3.总结评价结论，归纳问题，分析原因，提出改进措施，完成《2023年度预算执行情况自评报告》撰写。

4.自评表和自评报告完成之后，进行内部审核，对自评表的真实性、完整性、合理性和客观性进行初步审核，并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反馈和修改，修改完善后报送审核备案。

#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 （一）部门决算情况

2023年度，嘉峪关市中级人民法院年初预算数2,459.97万元，全年预算数3,037.44万元，实际支出数3,037.44万元，部门整体支出预算执行率为100%。

## （二）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经综合评价与分析，嘉峪关市中级人民法院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最终得分为98.95分，评价结果为“优”。最终评分结果如下表所示：

**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得分情况**

| **一级指标** | **分值** | **自评得分** | **得分率** |
| --- | --- | --- | --- |
| 预算执行率 | 10 | 10 | 100% |
| 部门管理 | 20 | 20 | 100% |
| 履职效果 | 60 | 58.95 | 98.25% |
| 能力建设 | 10 | 10 | 100% |
| **合计** | **100** | **98.95** | **98.95%** |

### 2023年主要工作成果及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 1.总体绩效目标

（1）以政治建设为统领，锻造高素质法院铁军。

（2）全面依法履职，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加强社会稳定。

（3）加强法院信息化系统建设，护航嘉峪关现代化进程。

### 2.实际完成情况

（1）2023年，全市法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落实市十一届人大二次会议精神，高效推进“三抓三促”行动，定期专题学习和研究意识形态工作，分析研判意识形态领域问题，确保全院干警在思想和行动上同党中央和省、市、区委保持高度一致。

（2）贯彻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深入推进主动创稳行动，促进平安嘉峪关、法治嘉峪关建设，依法严惩各类刑事犯罪、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合法权益，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

（3）利用云上法庭、数字化调解室等信息化设备，开展远程诉讼活动，线上开庭5200场（次)，当事人“足不出户”便可全程参加，减轻了群众诉累、增添了司法温度。建成数字化省特级档案室，电子卷宗归档率达到100%。引进智能文书纠错系统，多层次全维度进行智能化纠错，提高裁判文书质量。通过智慧法院深度应用，真正实现了“全业务网上办理、全流程依法公开、全方位智能服务”。

## （三）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 1.部门整体支出预算执行率完成情况分析

我院2023年年初预算数2,459.97万元，全年预算数3,037.44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2,267.14万元，其他收入542.81万元，上年结转结余资金227.50万元，实际支出数3,037.44万元，部门整体支出预算执行率为100%。该指标分值10分，自评得分为10分，得分率为100%。

### 2.部门管理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部门管理指标包括资金投入、财务管理、采购管理、资产管理、人员管理、重点工作管理六个二级指标，下设10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20分，自评得分20分，得分率100%。具体如下表：

| **二级指标** | **分值** | **自评得分** | **得分率** |
| --- | --- | --- | --- |
| 资金投入 | 8 | 8 | 100% |
| 财务管理 | 4 | 4 | 100% |
| 采购管理 | 2 | 2 | 100% |
| 资产管理 | 2 | 2 | 100% |
| 人员管理 | 2 | 2 | 100% |
| 重点工作管理 | 2 | 2 | 100% |
| **合计** | **20** | **20** | **100%** |

**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我院基本支出全年预算2,345.83万元，实际支出2,345.83万元，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为100%。该指标分值2分，自评得分为2分，得分率为100%。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我院项目支出全年预算691.61万元，实际支出691.61万元，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为100%。该指标分值2分，自评得分为2分，得分率为100%。

**“三公经费”控制率：**我院“三公经费”预算批复数15.98万元，实际支出15.98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为100%，该指标分值2分，自评得分为2分，得分率为100%。

**结转结余变动率：**我院2022年度结转结余227.50万元，2023年度无结转结余，结转结余变动率-100%，该指标分值2分，应得分2分，得分率为100%。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我院根据《嘉峪关市中级人民法院财务管理制度》进行财务管理，经费收支管理以及票据管理等事项有完备的审批流程和管控手续，在预算执行、事项支出、会计核算以及重大事项支出程序等方面不存在不规范现象，财务管理制度内容完备，具备可操作性。该指标分值2分，自评得分为2分，得分率为100%。

**资金使用规范性：**我院资金支出总体上审批程序合规、手续齐全，支出内容符合省财政预算批复规定的用途，严格使用公务卡报销，有效提高了财务资金使用的合理性和规范性，防止了国有资金流失。该指标分值2分，自评得分为2分，得分率为100%。

**政府采购规范性：**我院采购实际执行情况与采购计划安排无差异。采购事项严格执行相关标准，采购业务符合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指标分值2分，自评得分2分，得分率为100%。

**资产管理规范性：**2023年我院账务和资产卡片数据相符，资产卡片与实物相符，各类资产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资产处置收入能够及时足额上缴财政，资产管理符合相关要求。该指标分值2分，自评得分为2分，得分率为100%。

**在职人员控制率：**我院人员管理较为规范，部门整体的财政供养人员规模得到有效控制，截止2023年12月实有人员72人，其中：行政编制人数72人。该指标分值2分，自评得分为2分，得分率为100%。

**重点工作管理制度健全性：**我院针对重点工作，修订并完善了相关案件审判制度，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并且能够有效执行和指导重点工作的有效推进和实施。指标分值2分，自评得分2分，得分率为100%。

### 3.履职效果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履职效果指标包括部门履职目标、部门效果、服务对象满意度及社会影响4个二级指标，下设11个三级指标。履职效果指标分值60分，自评得分58.95分，得分率98.25%。

|  |  |  |  |
| --- | --- | --- | --- |
| **二级指标** | **分值** | **自评得分** | **得分率** |
| 部门履职目标 | 22.25 | 22.25 | 100% |
| 部门效果 | 16.65 | 16.65 | 100% |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10 | 10 | 100% |
| 社会影响 | 11.1 | 10.05 | 90.54% |
| **合计** | **60** | **58.95** | **98.25%** |

**（1）部门履职目标**

部门履职指标分值22.25分，自评得分22.25分，得分率为100%。

**①产出数量指标分析**

**受理各项案件受理数：**全市法院共受理案件1511件。该指标分值5.6分，自评得分为5.6分，得分率为100%。

**②产出质量指标分析**

**结案率：**我院2023年受理案件结案率95.96%。该指标分值5.55分，自评得分为5.55分，得分率为100%。

**③产出时效指标分析**

**案件法定期间办结率：**我院2023年受理案件法定审限内结案率100%。该指标分值5.55分，自评得分为5.55分，得分率为100%。

**④产出成本指标分析**

**年度预算控制率：**我院积极响应国家相关政策，坚持节约资金的原则，成本控制在全年预算数以内，符合年度指标值的要求。该指标分值5.55分，自评得分为5.55分，得分率为100%。

**（2）部门效果目标**

部门效果指标分值16.65分，自评得分16.65分，得分率为100%。

**①经济效益指标分析**

**执行案件结案率：**我院2023年执行案件结案率达到96.23%。该指标分值5.55分，自评得分为5.55分，得分率为100%。

**②社会效益指标分析**

**营商环境改变：**我院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扎实开展“优化营商环境攻坚突破年”行动，通过台账式管理、项目化推进等措施，力促法治化营商环境考评中涉及法院的解决商业纠纷、办理破产等五个指标稳步提升。该指标分值5.55分，自评得分为5.55分，得分率为100%。

**生态效益指标：**我院通过联合其他部委，联合打击生态犯罪，取得了很好的成果，达到了生态效益的预期目标。该指标分值5.55分，自评得分5.55分，得分率100%。

**（3）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分值10分，自评得分10分，得分率100%。

**内部干警满意度：**组织开展审判执行操作规程学习班等培训42期2600人次，教育引导干警强质量、提效率、优效果。坚决全面从严治院管警，加强干警全方位管理和经常性监督，对标对表督察巡查反馈问题，全面整改落实。注重正向激励关怀，通过建设廉政文化长廊、授予天平纪念章、落实荣退制度等方式，增强干警职业尊荣感，激发干事创业内生动力。该指标分值5分，自评得分为5分，得分率为100%。

**外部群众：**依法打击多发易发型犯罪行为，审结危险驾驶罪、盗窃罪、诈骗罪、帮信罪案件235件280人，重点打击电信网络诈骗、养老诈骗等犯罪，司法守护人民群众美好生活；规范民间借贷行为，审结民间借贷纠纷案件988件，依法保护老百姓的“钱袋子”，取得了外部群众的满意。该指标分值5分，自评得分为5分，得分率为100%。

**（4）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指标分值11.1分，自评得分10.05分，得分率91%。

**单位获奖情况：**2023年度，我院获奖4项。该指标分值5.55分，根据评价标准自评得分4.5分，得分率81.08%。

**违法违纪情况：**2023年我院未出现在国家层面督查或人大审计、监察等监督监察时发现问题被问责的情况。该指标分值5.55分，得分5.55分，得分率100%。

### 4.能力建设

能力建设指标分值10分，自评得分10分，得分率100%。

**（1）长效管理**

**中期规划建设完备程度：**我院中期规划完整清晰、内容全面可行，能够为未来的工作明确目标、方向和内容。该指标分值3.34分，自评得分为3.34分，得分率100%。

**（2）人力资源建设**

**人员培训机制完备性：**市中级人民法院党建活动室被评为全省法院文化建设特色项目、全市党员教育培训现场教学点；组织开展审判执行操作规程学习班等培训42期2600人次，教育引导干警强质量、提效率、优效果，人员培训机制完备。该指标分值3.33分，自评得分为3.33分，得分率为100%。

**（3）档案管理**

**档案管理完备性：**我院严格规范和完善各项档案管理工作，在档案收集、保管方面管理到位，有效执行，并设有档案管理的专职人员，取得了良好的成效。该指标分值3.33分，自评得分为3.33分，得分率100%。

## 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 单位获奖情况指标值5.55分，指标得分4.5分，偏差原因：我院单位获奖情况指标值为2项，2023年获奖4项，造成反向扣分，改进措施：下年度将根据历年获奖情况，结合单位表现突出点合理预计获奖情况。

# 四、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2023年，我院部门预算支出项目为1个，通过自评，1个项目为“优”。分项目自评情况分析如下：

## 全省法院业务费

本次绩效自评综合评定2023年全省法院业务费项目支出绩效得分为100分，绩效等级为“优”。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包括项目资金预算执行率、成本、产出、效益、满意度五个一级指标，下设8个二级指标和23个三级指标。项目资金预算执行率100%，一级指标得分情况详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分值** | **自评得分** | **得分率** |
| 预算执行率 | 10 | 10 | 100% |
| 成本指标 | 20 | 20 | 100% |
| 产出指标 | 40 | 38.69 | 96.73% |
| 效益指标 | 20 | 20 | 100% |
| 满意度指标 | 10 | 10 | 100% |
| **合计** | **100** | **98.69** | **98.69%** |

### 1.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全省法院业务费项目年初预算数为210.00万元，全年预算数为290.00万元，全年执行数为290.00万元，预算执行率100%，满分10分，得分10分。

### 2.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我院严格按照年初预算批复，全省法院业务费支出范围，财务管理制度等规定支付业务费，确保了我院各类资金高效使用，进一步提高了财政资金使用效率，保障我院审判执行工作顺利开展，对加强队伍建设，教育培训，准备保障等方面起到了保障作用。

### 3.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即经济成本指标。总分值20分，得分20分，得分率100%。

经济成本指标下设成本控制情况、业务费总额控制率两个三级指标，我院遵循厉行节约的原则，各项成本、费用均控制在预算范围内，指标分值20分，自评得分20分，得分率为100%。

**（2）产出指标**

产出指标下设数量、质量和时效3个二级指标。总分值40分，得分38.69分，得分率96.73%。

**①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下设5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13.4分，自评得分13.4分，得分率为100%。

**采购装备数量：**我院采购装备10套，达到预定预算指标，该指标分值2.66分，自评得分为2.66分，得分率为100%。

**结案率（%）：**我院2023年受理案件中，结案率达到95.96%。该指标分值2.76分，自评得分为2.76分，得分率为100%。

**维修维护项目数：**我院定期维修维护相关软、硬件设施，突发故障不定期及时维修，维修项目达到6次。该指标分值2.66分，自评得分为2.66分，得分率为100%。

**物业管理面积：**我院所辖面积14320平方米，物业管理全覆盖。该指标分值2.66分，自评得分为2.66分，得分率为100%。

**信息化运维服务完成率：**为了保障信息化系统的正常运转，我院及时维修、保养、维护信息化设施，信息化运维服务完成率达到100%。该指标分值2.66分，自评得分为2.66分，得分率为100%。

**②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下设5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13.3分，自评得分11.99分，得分率为90.15%。

**购置装备验收合格率：**我院购置的装备通过严格的验收程序，所购装备均验收合格。该指标分值2.66分，自评得分为2.66分，得分率为100%。

**维修维护项目验收合格率：**我院软、硬件设施定期维护，不定期维维修，所有维修维护通过验收，验收合格率为100%。该指标分值2.66分，自评得分为2.66分，得分率为100%。

**物业管理合格率：**我院物业管理服务符合相关的规定，物业管理合格率达到100%，该指标分值2.66分，自评得分为2.66分，得分率为100%。

**信息化运维服务验收合格率：**我院信息化运维服务合格率为100%，达到年度目标值。该指标分值2.66分，自评得分为2.66分，得分率为100%。

**一审服判息诉率：**我院一审服判息诉率达到45.58%。该指标分值2.66分，自评得分为1.35分，得分率为50.75%。

**③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下设5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13.3分，自评得分13.3分，得分率为100%。

**办案经费支付及时率：**为了保障办案的及时性、准确性，我院各项办案经费及时支付，达到年度指标值。该指标分值2.66分，自评得分为2.66分，得分率为100%。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我院2023年受理案件法定审限内结案率100%。该指标分值2.66分，自评得分为2.66分，得分率为100%。

**维修修护及时性：**为了保证法院办案的效率、效果，我院及时维修修护软、硬件设施。该指标分值2.66分，自评得分为2.66分，得分率为100%。

**信息化运维工作及时性：**为了保证信息化系统的正常使用，运维工作及时开展，通过升级维护提高信息化系统的利用程度。该指标分值2.66分，自评得分为2.66分，得分率为100%。

**装备购置及时性：**为了保障法院工作的正常运转，提高法院的办案能力，我院及时购置补充了办案装备。该指标分值2.66分，自评得分为2.66分，得分率为100%。

**（3）效益指标**

本项目效益指标主要考虑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指标。总分值20分，得分20分，得分率100%。

**①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下设1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5分，自评得分5分，得分率100%。

**挽回经济损失效果：**我院规范民间借贷行为，审结民间借贷纠纷案件988件，依法保护老百姓的“钱袋子”；依法打击多发易发型犯罪行为，审结危险驾驶罪、盗窃罪、诈骗罪、帮信罪案件235件280人，重点打击电信网络诈骗、养老诈骗等犯罪，司法守护人民群众美好生活。该指标分值5分，自评得分为5分，得分率为100%。

**②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下设2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10分，自评得分10分，得分率为100%。

**维护社会稳定：**我院通过将相关的法律法规落实到具体的案例中，用实际行动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守护人民安居乐业，维护了社会的稳定。该指标分值5分，自评得分为5分，得分率为100%。

**有效保障审判服务：**我院通过业务费的支付，保障了法院的正常运行，有效保障了审判服务。该指标分值5分，自评得分为5分，得分率为100%。

**③生态效益指标**

**打击生态犯罪，维护生态秩序：**严厉打击非法收集、利用、处置危险废物，守护绿水青山。该指标分值5分，自评得分为5分，得分率为100%。

**（4）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主要为当事人满意度和干警满意度，该指标分值合计10分，自评得分10分，得分率为100%。

通过该项目的实施，提升了审判执行软硬件设施，为审判工作提供了保障，确保审判质量高效运行，获得了当事人及法院干警的一致好评，满意指标均达到目标值。该指标分值合计10分，自评得分10分，得分率为100%。

**4.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审服判息诉率指标分值2.66分，指标得分1.35分。偏差原因：年度指标值设置不合理。改进措施：下一年度将综合考虑各方面因素，科学、合理的设置年度目标值。

# 五、部门管理的省对市县转移支付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2023年，我院转移支付自评项目为1个，通过自评，结果为“优”，自评情况分析如下：

## 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本次绩效自评综合评定2023年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绩效得分为100分，绩效等级为“优”。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包括项目资金预算执行率、成本、产出、效益、满意度五个一级指标，下设7个二级指标和18个三级指标。项目资金预算执行率100%，一级指标得分情况详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分值** | **自评得分** | **得分率** |
| 预算执行率 | 10 | 10 | 100% |
| 成本指标 | 20 | 20 | 100% |
| 产出指标 | 40 | 37.81 | 94.53% |
| 效益指标 | 20 | 17.38 | 86.9% |
| 满意度指标 | 10 | 10 | 100% |
| **合计** | **100** | **95.19** | **95.19%** |

### 1.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本级）年初预算数247.00万元、全年预算数以及全年执行数均为400.00万元，预算执行率100%，满分10分，得分10分。

### 2.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我院严格按照年初预算批复，转移支付资金支出范围，财务管理制度等规定支付，通过该项目的有效实施，完成计划的采购工作，弥补了办案经费不足，推动破解难题、补齐短板，坚持惩治犯罪与保障人权并重、实体公正与程序公正并重，提升法院公信力。

### 3.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下设经济成本指标二级指标，指标分值20分，自评得分20分，得分率100%。

经济成本指标下设1个三级指标，指标权重合计20分，自评得分20分。

**成本控制率：**2023年我院费用严格遵守厉行节约，勒紧裤带过日子的宗旨，各项费用均控制在预算指标范围内，指标分值20分，自评得分20分，得分率100%。

**（2）产出指标**

产出指标下设数量、质量和时效3个二级指标。指标分值40分，自评得分37.81分，得分率94.53%。

**①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下设4个三级指标，指标权重合计17.8分，自评得分17.8分，得分率为100%。

**全省法院民商事案件结案率：**我院2023年民商事案件结案率达到96.38%，该指标分值4.48分，自评得分为4.48分，得分率为100%。

**全省法院刑事案件结案率：**我院2023年刑事案件结案率达到94.2%，该指标分值4.44分，自评得分为4.44分，得分率为100%。

**全省法院行政案件结案率：**我院2023年民商事案件结案率达到85.45%，该指标分值4.44分，自评得分为4.44分，得分率为100%。

**全省法院执行案件结案率：**我院2023年民商事案件结案率达到96.23%，该指标分值4.44分，自评得分为4.44分，得分率为100%。

**②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下设2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8.88分，自评得分6.69分，得分率为100%。

**购置设备质量验收合格率：**我院2023年购进设备验收合格，性能稳定，满足办公需要。该指标分值4.44分，自评得分为4.44分，得分率为100%。

**一审服判息诉率：**2023年审结案件中，一审服判息诉率达到45.53%，该指标分值4.44分，自评得分为2.25分，得分率为50.68%。

**③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下设3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13.32分，自评得分13.32分，得分率为100%。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2023年受理案件法定审限内结案率100%。该指标分值4.44分，自评得分为4.44分，得分率为100%。

**全省法院采购工作完成及时性:**2023年根据预算指标，及时开展了采购活动。该指标分值4.44分，自评得分为4.44分，得分率为100%。

**项目资金下达及时性：**我院预算通过批复之后，项目资金及时到位。该指标分值4.44分，自评得分为4.44分，得分率为100%。

**（3）效益指标**

本项目效益指标主要考虑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指标分值20分，得分17.38分，得分率86.9%。

**①经济效益指标**

**执行标的到位率：**我院执行标的到位率达到30.16%。该指标分值6.68分，自评得分为6.68分，得分率为100%。

**②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下设2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13.32分，自评得分13.32分，得分率为100%。

**裁判文书应上尽上率：**我院裁判文书应上尽上率达到94.61%。该指标分值6.66分，自评得分为6.66分，得分率为100%。

**民商事案件调解撤诉率：**我院民商事案件通过调节撤诉率达到41.32%。该指标分值6.66分，自评得分为4.04分，得分率为60.67%。

**（4）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主要考察当事人满意度及法庭工作人员满意度，该指标分值合计10分，自评得分10分，得分率为100%。

**当事人满意度：**我院通过调解、案件审判依法打击了犯罪，让守信者受益，审判结果基本达到当事人的满意。该指标分值合计5分，自评得分5分，得分率为100%。

**法院工作人员满意度：**通过该项目的实施，提升了后勤保障能力，改善了办公环境，提高了工作人员满意度，工作人员满意度为95%，达到年度目标值。该指标分值5分，自评得分为5分，得分率100%

### 4.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1）一审服判息诉率指标分值4.44分，指标得分2.25分，偏差原因：年度指标值设置不合理，改进措施：下一年度将综合考虑各方面因素，科学、合理的设置年度目标值。

（2）民商事案件调解撤诉率分值6.66分，指标得分4.04分，偏差原因：年度指标值设置不合理，本年度民商事案件调解撤诉率超过指标值，造成反向扣分。改进措施：下年度结合历年实际情况合理预计指标值。

# 六、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绩效自评结果的应用是部门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部门要加强评价结果的应用。根据政策文件规定，我院绩效自评结果将编入2023年度决算中，随同2023年度部门决算同步公开。

#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 附件：

1.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2023年度省级部门预算支出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汇总表

3.2023年度全省法院业务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4.2023年度全省法院法庭运维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5.2023年度省对市县转移支付绩效自评结果汇总表

6.2023年度省对市县转移支付绩效自评表

嘉峪关市中级人民法院

## 2024年3月10日